

**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出具意见，公司保证提交本所律师的资料真实、完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指派陈涛、张海征律师现场出席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和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

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业务整合与成立科贸板块》的议案
- 2、《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7、《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预计 2025 年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如期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时间国际 8 号楼北区 1606 室举行，会议召开的
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名，代表股份数 42,99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9.99%。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议案《关于公司业务整合与成立科贸板块》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审议通过了议案《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3、审议通过了议案《2024 年年度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4、审议通过了议案《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5、审议通过了议案《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6、审议通过了议案《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7、审议通过了议案《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8、审议通过了议案《预计 2025 年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 EUKOR CarCarriers Inc. 及悦达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赞成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3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议案《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合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涛
陈涛

经办律师: 陈涛
陈涛

经办律师: 张海征
张海征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